

机关后勤人员服务（司勤）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2071120264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乙方：上海锦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禹（男）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418 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一路 120 号 16 幢

邮政编码：200040

邮政编码：200000

电话：021-22161309

电话：021-6607195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王磊

联系人：修文涛

银行名称：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银行账号：316638000051878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 9 名驾驶员，负责向甲方提供驾驶车辆的服务。
2. 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应满足以下条件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方可提供驾驶服务：
 - 2.1 合法持有机动车驾驶证（C1 牌以上），无重大、频繁的交通违章记录；
 - 2.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开除、辞退等不良记录；

2.3 身体健康，无不适合驾驶岗位之隐疾；

2.4 具有 5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享用。

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履行完毕后，经验收合格，按第一年度中标价格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负责管理驾驶员的日常工作，应按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安排乙方驾驶员的工作时间；

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调换、退回乙方驾驶员，但必须提前 2 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3 乙方驾驶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证据足以证明的，可立即退回乙方并要求另行派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金，但应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依据：

1.3.1 严重违反任何一方工作制度的；

1.3.2 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名誉造成重大损害的；

1.3.3 除了与乙方保留劳动关系的单位外，同时与其它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劳务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3.4 三次或三次以上未能按时、正常履行车辆驾驶服务的；

1.3.5 非因公务用车或造成车辆受损；

1.3.6 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被行政机关处以治安管理处罚的；

1.3.7 甲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

1.3.8 丧失从事驾驶服务应当具备的证件和资质；

1.3.9 乙方未与驾驶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

1.3.10 发生交通事故，被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乙方驾驶员全责或主要责任；

1.4 乙方驾驶员为甲方服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乙方驾驶员暂时无法继续为甲方服务的，乙方应安排临时替代驾驶员以确保提供持续的驾驶服务。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安排顶替驾驶员直至该情形消失，同时不收取额外费用：

1.4.1 驾驶员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

1.4.2 驾驶员请假；

1.4.3 以及其他导致驾驶员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形。

1.5 甲方的车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必须投保；如发生交通事故且事故责任在乙方驾驶员，赔偿费用超出保险公司理赔金额范围的，由乙方负责解决；除此以外的其他情况，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驾驶员个人信息资料和各类资格证书（驾驶执照等）真实有效；

2.2 乙方所提供的驾驶员用工关系以及乙方承担的责任：

2.2.1 乙方与驾驶员建立劳动/劳务关系，并承担驾驶员的人事管理责任；

2.2.2 乙方应依法与驾驶员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已退休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为驾驶员办理招退工、各类福利、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手续以及其他需要办理的相关事宜；

2.2.3 乙方应按月及时支付驾驶员的工资、加班工资及相关福利，承担因乙方原因未按期、足额支付所造成的相关赔偿责任；

2.2.4 因乙方原因，未与驾驶员按时签订劳动合同或逾期或少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所造成的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应对驾驶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并对驾驶员进行单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管理，督促驾驶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双方的规章制度；

2.4 乙方驾驶员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安排，执行岗位工作规范，保守甲方工作秘密，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2.5 乙方驾驶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乙方负责承担处理工伤或商业保险。若发生工伤、意外死亡或患职业病，由乙方负责承担处理；

2.6 乙方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在服务中尽力为甲方降低用工的管理成本；

2.7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对涉及到的甲方有关工作内容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8 乙方驾驶员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因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的罚款和责任概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的指示造成的违章除外；

2.9 乙方应对驾驶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不当行为承担责任。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389744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柒佰肆拾肆元整），含税。

2. 支付方式：

每月按实支付服务费。

3. 服务范围外费用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在安排全额 9 名驾驶员仍无法满足甲方用车需求的，由甲方根据用车管理规定和实际需求向乙方租借驾驶员，租借费用按 400 元/天（8 小时工作时间）、超时另按 100 元/小时的标准另行结算（以上均为含税价格）。

为满足外事活动需要，甲方向乙方购买车辆服务的，另行支付费用，标准另行约定。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合同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的，对方有权要求在 30 日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对方有权终止协议；因违约行为造成合同对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 对于本协议在订立、履行、变更、解除以及协议条款的解释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包括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在内的全部合理维权成本。

六、其它

1.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乙方（盖章）：上海锦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2026年07月2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